##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 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七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訂定,歷經六次修正。環境部組織法業於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公布,並定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施行,爰修正本要點名稱為「環境部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並因應組織改造及實務需求,配合修正本要點相關內容。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環境部國家賠償事件處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賠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業
要點	償事件處理要點	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
		日改制為環境部,修正本
		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環境部(以下簡稱本	一、為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業
部)為處理本部國家	署(以下簡稱本署)國家	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
賠償事件,組成國家	賠償事件, <u>特</u> 組成國家	日改制為環境部,酌作文
賠償事件處理會(以	賠償事件處理會(以下	字修正。
下簡稱國賠會),特訂	簡稱賠償會)。	
定本要點。		
二、國賠會任務如下:	三、賠償會之職掌如下:	一、點次修正。
(一)關於請求本部國家賠	(一)關於請求賠償事件之	二、修正序文、第一款、第
償事件之審議事項。	協議事項。	二款及第四款,修正理
(二)關於請求本部國家賠	(二)關於本署直屬各機關	由同第一點說明;並酌
償事件之協議事項。	賠償金額超過逕行決	作文字修正及調整款
(三)關於本部所屬機關	定限度事件之核議事	次。
(構)賠償金額超過	項。	三、第三款內容已可為第
逕行決定限度事件之	(三)關於賠償義務機關之	一款涵括,爰予删除。
核議事項。	確定事項。	四、第五款未修正。
(四)關於求償事件之核議	(四)關於求償事件之核議	
事項。	事項。	
(五)其他有關國家賠償事	(五)其他有關國家賠償事	
項。	項。	
三、國賠會置委員十三人至	二、賠償會置委員十五人至	
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修正
集人,由本部部長指派	席,由法規委員會主任	理由同前點說明。
次長兼任之;本部法制	委員兼任,其餘委員由	三、為促進性別平等、落實
處處長為副召集人;其	署長指派本署高級職員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
餘委員由本部就學者、	及遴聘社會公正人士、	式歧視公約」
專家或本部高級職員聘	學者、專家擔任之;任期	(CEDAW)第三次國
(派)之。	為二年,屆滿得續派、續	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結
前項委員組成,學	聘。	論性意見與建議,爰修
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	前項委員組成,社	正第二項委員任一性
二分之一,委員應有二	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	別比例。
分之一以上具有法制專	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	四、委員任期及國賠會幕
長,任一性別比例不得	一,委員應有二分之一	僚單位移列至修正規
少於 <u>五分之二</u> 。	以上具有法制專長,任	定第四點及第十三點,
	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	第一項後段及第三項

	分之一。	爰配合删除。
	有關賠償會之幕僚	
	作業,由法規委員會派	
	<u>員兼辦之。</u>	
四、國賠會委員任期為二		一、本點新增。
年,期滿得續聘之。		二、本會委員任期及出缺
前項委員於聘任期		時之補聘方式。
間因故出缺時,應予補		
聘,其為學者、專家者,		
由召集人依其專業領域		
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		
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		
止。		
五、本部收受人民請求國	四、人民請求國家賠償案	一、點次變更。
家賠償案件, <u>應</u> 於收	件,秘書室文書科於	二、修正理由同第一點說
件登記後,依最速件	收件登記後,應即連	明;並酌作文字修正。
公文處理程序送本部	同封套加蓋「國家賠	
法制處辦理。	<u>償案件  戳記,</u> 依最速	
	件公文處理程序送法	
	規委員會辦理。	
六、本部法制處於收件後,	五、法規委員會於收件後,	一、點次變更。
應即檢附國家賠償事	應即檢附「國家賠償事	二、本文修正理由同第一
件處理表移案主管業	件處理表」(如格式一)	點說明;另業務書表格
務單位。	移案主管業務單位。 <u>但</u>	式無需訂為法規附件,
	本署顯非賠償義務機	爰予刪除。
	關時,應逕行以署函敘	三、但書規定修正移列至
	明理由拒絕之。	修正規定第七點,爰予
		刪除。
七、主管業務單位於接案	六、主管業務單位於接案	一、點次變更。
— 後,應於五日內詳為	後,應於五日內詳為檢	一、本文修正理由同第一
檢討與必要之調查,	討與必要之調查,充分	點說明;並酌作文字修
充分提供證據, <u>簽具</u>	提供證據,將事實、理	正。
處理意見,併同國家	由及法令依據等資料,	三、但書新增得本部得不
賠償事件處理表及有	詳實填載於「國家賠償	經審議,逕以書面敘明
關案卷送本部法制	事件處理表」, 並檢齊	理由拒絕賠償或移送
處。但有下列情形之	有關案卷送法規委員	其他應負賠償義務機
一者,得不經審議,逕	會。	關之情形。
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		
賠償或移送其他應負		
賠償義務之機關:		
(一) 本部顯非賠償義務		
機關。		
(二) 國家賠償請求權已		
經時效消滅。		
	I	<u> </u>

(三)請求賠償不合法定		
程式不能補正、經		
通知補正逾期不補		
<u>正。</u>		
(四)請求人並非請求賠		
償事件中受有損害		
之人。		
(五)同一事件,經賠償、		
拒絕賠償或移送其		
他應負賠償義務之		
機關後,重行請求		
賠償。		
(六)依其請求賠償之事		
實,在法律上顯無		
理由。		
八、本部法制處於收到主	 七、法規委員會應於填妥	一、點次變更。
管業務單位填復之國		二、第一項修正理由同第
家賠償事件處理表及	表」送達後三日內,簽	
有關案卷後,應召開	具處理意見,提供賠償	修正。
國賠會進行審議。	会参辨。 一	三、現行第十一點序文修
前項會議審議結	日のアバ	正移列,新增為第二
果,應於簽奉核定後,		項。
移送相關主管業務單		A second
位依會議決議辦理。		
位	\. 啦 倘 会 > 定 未 。 八 为 如	. 上 昭L m.l r.人 .
	八、賠償會之審查,分為程	<del></del>
Í	方宏木的安雕宏木, 廿	一、十叫的穴体屈拇目的
		二、本點內容純屬機關內
	審查事項如下:	部事務,悉依職權及相
	審查事項如下: (一)程序審查事項:	部事務,悉依職權及相 關規範處理,無需特別
	審查事項如下: (一)程序審查事項: 1.賠償義務機關之確	部事務,悉依職權及相
	審查事項如下: (一)程序審查事項: 1.賠償義務機關之確 定。	部事務,悉依職權及相 關規範處理,無需特別
	審查事項如下: (一)程序審查事項: 1.賠償義務機關之確定。 2.國家賠償請求書之	部事務,悉依職權及相 關規範處理,無需特別
	審查事項如下: (一)程序審查事項: 1.賠償義務機關之確定。 2.國家賠償請求書之內容有無欠缺或不	部事務,悉依職權及相 關規範處理,無需特別
	審查事項如下: (一)程序審查事項: 1.賠償義務機關之確定。 2.國家賠償請求書之內容有無欠缺或不符。	部事務,悉依職權及相 關規範處理,無需特別
	審查事項如下: (一)程序審查事項: 1.賠償義務機關之確定。 2.國家賠償請求書之內容有無欠缺或不符。 3.應附之證據文件是	部事務,悉依職權及相 關規範處理,無需特別
	審查事項如下: (一)程序審查事項: 1.賠償義務機關之確定。 2.國家賠償請求書之內容有無欠缺或不符。 3.應附之證據文件是否齊全。	部事務,悉依職權及相 關規範處理,無需特別
	審查事項如下: (一)程序審查事項 1.賠償義務機關之確定。 2.國家賠償請求 書之 內容 所	部事務,悉依職權及相 關規範處理,無需特別
	審查事項如下: (一)程序審查事項: 1.賠償義務機關之確定。 2.國家賠償請求課實實額之 內容。 附之證據文件 內容。 3.應齊全 之證據 文件是 否齊全人是否合法,其 證明文件是否齊全。	部事務,悉依職權及相 關規範處理,無需特別
	審查事項如下: (一)程審查審項如下: (一)程實審務機關之確 1.賠償。 書頭 賞請 之確 之。 書頭 資語 實質 文字 實質 文字 內容	部事務,悉依職權及相 關規範處理,無需特別
	審查事項如下: (一)程實審務機 (表表 ) (一) (本 ) (本 ) (本 ) (本 ) (本 ) (本 ) (本	部事務,悉依職權及相 關規範處理,無需特別
	審查事項如下: (一) 和查務	部事務,悉依職權及相 關規範處理,無需特別
	審查事項如查務 (一) 和查務 (本) 本 (本	部事務,悉依職權及相 關規範處理,無需特別
	審查事項如下: (一) 和查務	部事務,悉依職權及相 關規範處理,無需特別
	審查事項如查務 (一) 和查務 (本) 本 (本	部事務,悉依職權及相 關規範處理,無需特別

重大過失。 (2) 息於執行職務。 3.受害人對所生損害之參與率。 4.其他第三損害因素。 5.損害金額及賠償金額。 6.賠償方式。 7.其使會局害營業務單位實地調查。 上、程序審查決定得為補正者,應定七日以上之期間為進行實體審查及協議;其決定應為拒絕賠償者,應對其補正,但得虧為其決定應為拒絕賠償者,應對的性後三十日內,以署函敘明理由、法令依據拒絕之。 十一、實體審查決定之結論,經簽養事人檢檢三十日內,以署函敘明理由、法令依據拒絕之。 十一、實體審查決定之結論,經簽養事人表校後,,依據拒絕之之。 十一、實體審查決定之結論,經後養本署長核定後,依如內容為協議之之。  十一、實體審查決定之結論,經後養本署人表核定第八點及第九點,此處爰予刪除。
3.受害人對所生損害 之參與率。 4.其他第三損害因素。 5.損害金額及賠償金額。 6.賠償方式。 7.其他有關實體審查事項。 九、賠償會為審查需要,得派員會同主管業務單位實地調查。 十、程序審查決定得為補正者,應定七日以上之期間,通知其補體。 正者,應定七日以上但得暫為議;其決定應為拒絕賠償者,應於署函报明理由。法令依據拒絕之之。 十一、實體審查決定之結論,經簽奉署長核定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為賠償者,以奉核定之內容為協議之
之參與率。 4.其他第三損害因素。 5.損害金額及賠償金額。 6.賠償方式。 7.其他有關實體審查事項。  九、賠償會為審查需要,得 派員會同主管業務單位實地調查。 十、程序審查決定得為補 正者,應定七日以上之期間,通知其補正,但得暫為進行實體審查及協議;其決定應為拒絕賠償者,應於收件後三十日內,以署函報明理由、法令依據拒絕之。  十一、實體審查決定之結論,經簽奉署長核定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點刪除。  二、本點內容業修正移列度第九點,此處爰予刪除。  十一、實體審查決定之結論,經簽奉署長核定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為賠償者,以奉核定之內容為協議之
4.其他第三損害因素。 5.損害金額及賠償金額。 6.賠償方式。 7.其他有關實體審查事項。 九、賠償會為審查需要,得派員會同主管業務單位實地調查。 十、程序審查決定得為補正者,應定七日以上之期間,通知其補正,但得暫為進行實體審查及協議其決決應應為拒絕賠償者,應於收件後三十日內,以署函敘明理由、法令依據拒絕之。 十一、實體審查決定之結論,經簽奉署長核定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為賠償者,以奉核定之內容為協議之
5.損害金額及賠償金額。 6.賠償方式。 7.其他有關實體審查事項。 九、賠償會為審查需要,得派員會同主管業務單位實地調查。 十、程序審查決定得為補正者,應定七日以上之期間,通知其補正,但得暫為進行實體審查及協議;其決定應為拒絕賠償者,應於收件後三十日內,以署函敘明理由、法令依據拒絕之。 十一、實體審查決定之結論,經簽奉署長核定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為賠償者,以奉核定之內容為協議之
額。 6.賠償方式。 7.其他有關實體審查事項。 九、賠償會為審查需要,得
6.賠償方式。 7.其他有關實體審查事項。  九、賠償會為審查需要,得派員會同主管業務單位實地調查。  十、程序審查決定得為補正者,應定七日以上之期間,通知其補正,但得暫為進行實體審查及協議;其決定應為拒絕賠償者,應於收件後三十日內,以署函敘明理由、法令依據拒絕之。  十一、實體審查決定之結論,經簽奉署長核定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為賠償者,以奉核定之內容為協議之
7.其他有關實體審查事項。  九、賠償會為審查需要,得派員會同主管業務單位實地調查。 十、程序審查決定得為補正者,應定七日以上之期間,通知其補正,但得暫為進行實體審查及協議;其決定應為拒絕賠償者,應於收件後三十日內,以署函敘明理由、法令依據拒絕之。 十一、實體審查決定之結論,經簽奉署長核定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為賠償者,以奉核定之內容為協議之
事項。  九、賠償會為審查需要,得 派員會同主管業務單 位實地調查。  十、程序審查決定得為補 正者,應定七日以上之 期間,通知其補正,但 得暫為進行實體審查 及協議;其決定應為拒絕賠償者,應於收件後 三十日內,以署函敘明 理由、法令依據拒絕之。  十一、實體審查決定之結 論,經簽奉署長核定 後,依下列規定辦 理: (一)應為賠償者,以奉核 定之內容為協議之
九、賠償會為審查需要,得     派員會同主管業務單     位實地調查。     十、程序審查決定得為補     正者,應定七日以上之     期間,通知其補正,但     得暫為進行實體審查     及協議;其決定應為拒絕賠償者,應於收件後     三十日內,以署函敘明理由、法令依據拒絕     之。     十一、實體審查決定之結     論,經簽奉署長核定     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為賠償者,以奉核定之內容為協議之     常
派員會同主管業務單 二、刪除理由同前點說明 一
一
十、程序審查決定得為補 正者,應定七日以上之期間,通知其補正,但得暫為進行實體審查及協議;其決定應為拒絕賠償者,應於收件後三十日內,以署函敘明理由、法令依據拒絕之。 十一、實體審查決定之結論,經簽奉署長核定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為賠償者,以奉核定之內容為協議之
正者,應定七日以上之期間,通知其補正,但得暫為進行實體審查及協議;其決定應為拒絕賠償者,應於收件後三十日內,以署函敘明理由、法令依據拒絕之。  十一、實體審查決定之結論,經簽奉署長核定後,依下列規定辨理: (一)應為賠償者,以奉核定之內容為協議之
期間,通知其補正,但 得暫為進行實體審查 及協議;其決定應為拒 絕賠償者,應於收件後 三十日內,以署函敘明 理由、法令依據拒絕 之。  十一、實體審查決定之結 論,經簽奉署長核定 後,依下列規定辦 理: (一)應為賠償者,以奉核 定之內容為協議之
得暫為進行實體審查 及協議;其決定應為拒 絕賠償者,應於收件後 三十日內,以署函敘明 理由、法令依據拒絕 之。  十一、實體審查決定之結 論,經簽奉署長核定 後,依下列規定辦 理: (一)應為賠償者,以奉核 定之內容為協議之
及協議;其決定應為拒絕賠償者,應於收件後三十日內,以署函敘明理由、法令依據拒絕之。  十一、實體審查決定之結論,經簽奉署長核定後,依下列規定辨後,依下列規定辨理: (一)應為賠償者,以奉核定之內容為協議之
絕賠償者,應於收件後 三十日內,以署函敘明 理由、法令依據拒絕 之。  十一、實體審查決定之結 論,經簽奉署長核定 後,依下列規定辦 程,依下列規定辦 理: (一)應為賠償者,以奉核 定之內容為協議之
三十日內,以署函敘明 理由、法令依據拒絕之。 十一、實體審查決定之結 論,經簽奉署長核定 後,依下列規定辨 後,依下列規定辨 理: (一)應為賠償者,以奉核 定之內容為協議之
理由、法令依據拒絕之。  十一、實體審查決定之結 一、 <u>本點刪除</u> 。 論,經簽奉署長核定 二、本點內容業修正移列後,依下列規定辨 至修正規定第八點及理: (一)應為賠償者,以奉核 定之內容為協議之 除。
之。     十一、實體審查決定之結    一、 <u>本點刪除</u> 。     論,經簽奉署長核定
十一、實體審查決定之結 論,經簽奉署長核定 後,依下列規定辦 理: (一)應為賠償者,以奉核 定之內容為協議之
論,經簽奉署長核定 後,依下列規定辦 理: (一)應為賠償者,以奉核 定之內容為協議之
後,依下列規定辦 理: (一)應為賠償者,以奉核 定之內容為協議之
理: 第九點,此處爰予刪 (一)應為賠償者,以奉核 除。 定之內容為協議之
(一)應為賠償者,以奉核 定之內容為協議之
定之內容為協議之
基礎,推行協議。
T ~ 11 W/ M/
(二)應為拒絕賠償者,應
於收件後三十日內,
以署函敘明理由、法
令依據及事實關係
拒絕之。
九、國賠會審議結果,認本 一、本點新增。
部無賠償義務者,得不 二、明定本部拒絕賠償時
經協議,於收受該請求 之處理方式。
國家賠償案件之日起
三十日內,由主管業務
單位以書面敘明理由
拒絕之。
十、國賠會審議結果,認本 一、本點新增。
部有賠償義務者,主管 二、明定本部有賠償義務

者,得依賠償請求權 人之請求,發給協議	
立。」協議不成立	
時,得請求再行協議或 視 為 協 議 不 成	
院變更之賠償金額	
定後始為確定。請求 權人如不同意行政	
額於報經行政院核	
「本協議書賠償金	
限度者,應於協議書 內附加條款,載明	
定本部得逕行決定	
二十四條第二項所	
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協議賠償金額 超過行政院依國家	
之雙方簽名蓋章。	
當場宣讀,並由到場	
應作成賠償協議書	成立時之處理方式。
協議成立者,	紀錄,及協議成立與不
錄。	二、明定協議應作成協議
十一、協議應作成協議紀	
定協議期日,或視為協 議不成立。	
日不到場者,本部得另	
請求權人於協議期	
則相關規定辦理。	
家賠償法及其施行細	
協議之進行應依國	
或到場陳述意見。	
書面告知其參加協議	
其他機關、個人或團體 應負賠償責任時,應以	
如就同一賠償事件有	
其代理人及有關人員。	
日前送達於請求權人、	
議期日,並製作通知書,至遲於指定期日六	請求權人於協議期日 不到場之處理。

之。

- (二)訂定協議日期、地 點。
- (三)協議通知書(格式 二)至遲應於協議期 日六日前送達之,其 送達對象如下:
  - 1.賠償請求權人或其 代理人。
  - 2.賠償義務機關法定 代理人或其指定代 理人。
  - 3.國家賠償法施行細 則第十五條所列之 機關。
  - 4.國家賠償法施行細 則第十六條所列之 人員或團體。
  - 5.必要之專門知識經 驗人士。
- (四)請求賠償金額或回 復原狀之費用在 臺幣五十萬元灣 臺幣五十萬臺灣 者,得洽請臺灣 地方檢察署指 地方檢察署指 見。
- (五)協議開始時,應先查 明出席人之證明文 件及清點應出席之 人。
- (六)協議成立者,應作成 賠償協議書(格式 三)當場宣讀,並由 到場之雙方簽名蓋 章。

第十一點,此處爰予刪除。

賠償金額時,得請求	
再行協議或視為協	
議不成立。」	
(八)協議應作成協議紀	
錄。	
十三、賠償協議書應於協	一、 <u>本點刪除</u> 。
議成立後十日內送	二、本點內容業修正移列
達於請求權人。但協	至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議賠償金額超過新	此處爰予刪除。
臺幣三百萬元者,應	
另辦理下列手續:	
(一) 即以協議賠償金額	
報請行政院核定。	
(二)協議賠償金額於奉	
行政院核定後即行	
通知請求權人。	
(三)協議賠償金額經行	
政院變更或未予核	
定者,即行徵詢請求	
權人同意或再為協	
議。	
十四、協議不成立者,依賠	一、本點刪除。
償請求權人之請求,	二、本點內容業修正移列
發給協議不成立證	至修正第十一點,此處
明書。	爰予刪除。
十五、請求權人提起損害	一、本點刪除。
賠償之訴者,由主管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第八
業務單位依民事訴	點說明二。
訟程序應訴,法規委	
員會予以協助。遇有	
事件情節繁雜者,必	
要時並得委任律師	
為訴訟代理人。	
十六、賠償請求人依協議	一、本點刪除。
書、訴訟上和解筆錄	 二、删除理由同現行第八
或確定判決請求賠償	點說明二。
給付時,由法規委員	
會依行政院七○年七	
月三十日台七十法字	
第一○七四二號函頒	
程序函請法務部撥	
款,並抄知會計室及	
秘書室準備轉發,其	
為回復原狀之賠償	
一	<u> </u>

	者,由主管業務單位	
	執行後,檢具費用憑	
	單及已回復原狀之文	
	件,送交法規委員會	
	依前揭程序函請法務	
	部撥款。	
	十七、秘書室於賠償金撥	一、本點刪除。
	入本署帳戶後,應即	二、删除理由同現行第八
	通知賠償請求權人	點說明二。
	具領並抄知法規委	
	員會。	
	十八、國家賠償事件,經法	一、本點刪除。
	院令暫先支付醫療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第八
	費或喪葬費之假處	點說明二。
	分裁定者,會計室應	
	即辦理墊付手續,並	
	由秘書室通知請求	
	權人具領。	
十二、主管業務單位應於	十九、主管業務單位應於	一、點次變更。
賠償給付後十五日	賠償給付後十五日	二、修正理由同第一點說
內,檢討是否行使	內,檢討是否行使國	明。
國家賠償法第二條	家賠償法第二條至	
至第四條所定之求	第四條所定之求償	
償權,簽奉部長核	權,簽奉署長核定後	
定後逕行辦理之。	逕行辦理之。	
	二十、國家賠償事件之求	一、本點刪除。
	償收入金額確定時,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第八
	由會計室通知法務	點說明二。
	部列帳;實收時,由	
	秘書室收納並解繳	
	國庫,其收入科目及	
	代號為「賠償收入—	
	國家賠償求償收入	
	(0413013600-	
	80413013601-0)」收	
	入對帳機關名稱及	
	代號為「法務部	
	(1301-2) _ °	
十三、國賠會之幕僚作業,		一、本點新增。
由本部法制處辦理。		二、本會幕僚作業單位。
十四、國賠會委員均為無		一、本點新增。
<b>給職。</b>		二、委員均為無給職。
十五、本部所屬機關(構)		一、本點新增。
處理其受理之人民		二、本部所屬機關(構)之
	I	

. 1 15 1: 1 10 1- 11	VII 1 - 1
請求國家賠償事件,	準用規定。
得準用本要點規定	
辨理。	